

证券代码：000060

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

公告编号：2007-13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
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和变更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本公司或公司）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上午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近日，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其持有公司 31.73% 的股权）提交增加分配现金红利的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预案如下：

“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134,582,367.63 元，按 10% 提取法定公积金 113,458,236.76 元，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1,021,124,130.87 元，按 10% 提取任意公积金 113,458,236.76 元。

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66,48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现金红利 6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518,544,000.00 元，当年剩余 389,121,894.11 元加留存未分配利润 170,243,036.47 元合计 559,364,930.58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。

此次分配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66,480 万股变为 73,128 万股。”

广晟公司承诺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上述预案投赞成票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广晟公司提交的上述预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取消于原 200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即：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66,48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现金红利 6 元含税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：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 200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变更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4 月 19 日